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02月21日下午16時00分

地點: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文旗

記錄:簡姸倫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貳、報告上次議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案由：修改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手機(3C 產品)管理辦法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62448191 號函示，本校手機(3C 產品)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與新北市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牴觸，來函要求本校修正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備。

原條文

五、違規處理：

1.發現學生未主動將手機(3C 產品)交由班級導師保管時，無論是否開或關機，皆交由生教組保管，第一次違規是保管三天、第二次則為五天、第三次延長為十天，保管期結束由學生告知家長領回。

八、本管理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建議修改為五、違規處理：

1.發現學生未主動將手機(3C 產品)交由班級導師保管時，無論是否開或關機，皆交由生教組暫時保管，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

八、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教育局公文、附件 2 手機管理辦法

決議：151 人出席；96 票同意、1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照決議執行，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教師會

案由：確認協助本校辦理薪資轉帳之服務銀行(元大銀行)

說明

一、因原薪轉銀行「大眾銀行」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與「元大銀行」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將因合併而消滅。

二、本案已經先於校內進行票選作業。(第一元大銀行、第二中國信託銀行)

一、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151 人出席；63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未過半數，本案未通過。

校長裁示：因中國信託銀行，同意票也未通過半數，故先維持原薪轉銀行(元大銀行)，待多方評估後，再研擬相關提案，付諸校務會議表決。

參、校長校務報告

一、讀萬卷書可以增加自己的學識涵養；行萬里路則可以具有國際視野。雖

然學生行萬里路的機率比較少，但透過老師的教導，加強閱讀習慣的培養，相信可以為本校的學生開啟世界之窗。

二、跟大家分享，寒假期間，校長多年前教導過的學生返校敘舊，學生分享

了老師曾經給予他的關懷與溫暖，讓大家都很有感動。他也因為自身的努力，已經變成社會上優秀的人才，多年來仍感念老師的教導及學校的栽培，真的很難能可貴，藉此勉勵本校同仁；也希望同仁不要輕忽自己的影響力，雖然是個小小的舉動，在孩子的心中仍會留下深刻的印象。

三、本學期繼續推動各項校務，加強品德教育，深耕閱讀，期望老師教學之

餘，多多關心孩子的狀況，遇需要特別協助的學生，除了給予關懷幫助之外，也可以反映給學校，讓學校透過其他管道尋求更多的支援與協助。

四、學校重大集會、家長日等全校性活動，同仁遇突發狀況或臨時緊急事件，

均可以理解，但最好事先親自或委託家人跟校長說明請假事由，讓學校可以及時處理因應，校長也可以表達關心之意。

五、最後祝福同仁闔家順利平安，心想事成，校務推動順利圓滿。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9年級各項升學工作已陸續展開，請9年級導師及相關老師，注意最新資訊並詳盡地向學生宣導，以維護學生升學之權益。並請國文科教師加強作文指導。
- 二、本學期課業輔導將於3/5(一)起實施。
- 三、感謝支援數理資優班冬令營及英語拓客冬令營所有同仁的協助。
- 四、3/31(六)補4/6(五)上班上課，4/4-4/8連假5天。
- 五、2/22(四)-2/23(五)進行9年級第3次複習考，請有9年級課務的老師同仁記得按課表至班上監考。
- 六、2/26-3/7教研會(1)召開本學期各領域第1次教學研究會。
- 七、持續進行每周二天的晨讀活動，週二早自修為7、8年級共同晨讀時間，週三早自修為全校共同晨讀時間，請老師配合辦理。
- 八、寒假作業於3/14(三)進行全校抽查。
- 九、註冊組於開學初，發下各科上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補考通知單及申請表，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登記補考相關事宜，預計於開學1個月內進行7、8、9年級補考作業，9年級於國中會考結束後，即刻結算9下成績並進行補考事宜。
- 十、學期辦理各科公開教學演示，並須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並於授課結束後2周內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

學務處

- 一、新的一年2018，學務處持續辦理相關的活動，希望未來的新學期同仁繼續協助與幫忙，讓學務處工作得以推動順利。
- 二、2/21~2/23日為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早上7:30~8:15為打掃時間，8:25開始集合學生進行開學典禮。
- 三、因806班導師江原諄老師退休，依導師遴選由施伯松老師接任806班導師。

總務處

- 一、未來校園重大工程，以下107年-行政樓東側、仁愛樓廁所整修、107年-幼兒園建置(約5月動工)、108年-仁愛、信義樓耐震補強。
- 二、106(1)上學期已有申請校園汽(機)車停放，資料如須更新或同仁欲新申辦停放，請至總務處填寫表格申請；107年2~6月停車費請於3月2日前至出納組繳費。
- 三、檢視班級滅火器是否過期、課桌(椅)是否損壞狀況與回報修繕，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
- 四、請協助推動：節能環保、放學後班級門窗是否有關好，講台前的燈光是否有關閉。
- 五、請鄰近廁所的班級，幫忙注意放學後廁所的燈是否有關閉。

輔導室

- 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家長日訂於 3/9(五)晚上辦理，導師與工作人員加班後，可自行於期限內擇日補休。
- 二、為避免學生中輟，若班上有因故或無故常缺席之學生，煩請 7、8 年級導師及早知會輔導室介入協助，或轉介至中途班。
- 三、2/21-3/2 郵寄 9 年級特殊生適性安置報名資料，請 9 導對於班上特殊生升學有任何疑問，歡迎至特教組諮詢。
- 四、3/1-3/7 高中藝才班報名，請 9 年級有興趣報名的學生、自行上網下載簡章後，準備好資料，務必提早至特教組報名。
- 五、導師們若發現班上仍有疑似特殊學生，請務必轉介至特教組進行評估。
- 六、3/2(五)8:00 辦理 9 年級導師適性入學宣導，任教 9 年級的輔導老師務必一起參加；3/2(五)晚上辦理家長適性入學宣導。
- 七、技藝班學期 3/6 開課，5/22 最後一次上課。
- 八、3/12~3/16 辦理 9 年級職業群科介紹。
- 九、4/13~4/18 美工技藝班暨美術技優學生在新莊文藝中心辦理四校聯合美展。
- 十、5/21~5/25 辦理下學年度技藝班招生事宜。
- 十一、不定期辦理各年級職校職業試探活動。

補校

- 一、補校課程內容豐富多元，歡迎大家協助宣傳，鼓勵左鄰右舍一起來學習。
- 二、今晚 7:00 為補校開學典禮，歡迎大家一起來觀禮。

人事室

- 一、同仁之連絡電話、連絡地址及戶籍地如有變更，請隨時向本室更新。
- 二、請假手續：
 - (1)假卡送出後，請儘速通知代理人進入系統簽核；代理人也請儘速完成簽核，勿拖延多日。
 - (2)補休期限是 6 個月內。
 - (3)請補休時，毋需在系統上申請補休單，只要在請假事由欄位註明加班事由加班日期，並勾選『紙本自行查核』。
- 三、擬報考研究所進修學位者，請於報考前至本室填寫申請書。
- 四、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請同仁填寫申請表 1 份，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洽本室辦理。

- 1、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 (1)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需主動通知人事室外，無須繳驗。
 - (2)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

如係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或以信用卡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目前為19,047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4、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得依表訂數額請領補助外，其餘未具上開不得申請補助情形，如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5、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依規定修業年限，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 6、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 7、重申：
夫妻切勿重覆請領。又如具有其他學雜費補助身分(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等)且已申請該身分之學雜費補助者，或子女就讀私校且已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給予學雜費補助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不能再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請具有雙重補助身分者，務必審慎選擇，以免衍生責任追究爭議。

伍、家長會長郭文一會長致詞：

感謝副會長李銘哲先生撥空出席，也謝謝家長會團隊的伙伴們，一直以來的支持。新的一年，再次拜託辛苦的老師們，繼續給予指導。遇弱勢家庭或學生時，透過學校幫忙，仍然需要協助者，請跟家長會反映，讓我們一同來努力。

陸、教師會理事長陳志全老師致詞：

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柒、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7-110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9 日新北教秘字第 1070208287 號函辦理。

二、「107-110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經各處室修訂、主管會報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41 人出席；114 票同意、0 票反對，同意票過半數，本案通過。

捌、散會【16：40】